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710號

原告 麗景山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源

訴訟代理人 林秋香

被告 郭清綸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起訴要件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，並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王若羽